

美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美字第 10600015 號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55 樓之一
連絡人：徐銘婉
電話：(02) 8722-1682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及相關基金股東

主旨：通知 貴公司有關美盛 QS MV 歐洲收益股票基金恢復新申購事宜

說明：

1. 本基金之國內投資人投資總金額佔境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穩定下降，故本公司決定，自 106 年 5 月 2 日起全面恢復新申購之申請。
2. 本公司已依規定向金管會申報，並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敬請 貴公司配合相關作業及通知。

謹鑑

美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王 心 如

